

門 口 村

廖 萬 石 堂 男 丁 登 記 表

姓 名	身 份 証 / 護 照 / 出 生 / 死 亡 証 號 碼	關 係	住 址
		戶 主	_____村
			_____巷 _____號 _____樓
			電話: _____
			派錢細則可參閱後頁
			領款支票抬頭寫 (正楷)

			<p>* 居海外者適用 * (選填)</p> <p>代填表人 _____</p> <p>關係 _____</p>

茲收到廖萬石堂派發丁口錢共_____丁合共銀\$_____元，此據。

領款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

領款人身份証 _____ () 日期 _____

支票號碼 _____

根據 5/6/2022 村民大會通過廖萬石堂分派丁口錢經村務會議研討後制定細則

1. 每丁派港幣捌仟元(8,000)。
2. 派發丁口錢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3. 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之後去世者亦可獲派發(請提交死亡証副本)。
4. 在派錢當天出生之男丁(以首天計算)可獲派錢，過後者則不派發。
5. 為取得正確派錢男丁人數，廖萬石堂全體子孫均要重新登記。
6. 登記人丁期間為兩星期(包括海外兄弟)···即由 4/7/2022 至 18/7/2022，未填妥及交回此表格者會暫緩派發丁口錢。
7. 如有足夠十八歲之子孫需自行領款者，請獨立填表。
8. 填妥表格後連同每一丁有效證明文件(身份証/護照/出世紙)副本一併交付鄉公所。
9. 海外兄弟可委托本村親屬代填表而丁口錢可由填表人代領(需寫獨立授權書)。
10. 本所乃根據此表格資料派發丁口錢，凡表格內所列資料未能確認者，本所有權暫緩派發丁口錢。
11. 領錢限期七年，由派錢首日開始計算，過期不會補發。
12. 如有虛報失實者，本所有權可隨時追回不應得之款項及報警處理，特此聲明。
13. 為確保子孫利益及以免延誤派錢工作起見，以上事項請各子孫遵照為盼。

上水鄉公所 示

電話:26701220

傳真:26701311